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5-52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管大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祝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祝青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958,286,088.86	11,955,440,874.29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67,966,911.62	3,528,842,419.40	3.9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1,431,578.32	185.76%	2,755,458,284.61	10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277,650.64	-15.01%	236,348,734.05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064,417.32	32.22%	244,485,779.57	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00,182,159.19	24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50.00%	0.16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50.00%	0.16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0.21%	6.58%	-1.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33,392.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571,064.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6.49	
合计	-8,137,045.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61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87%	1,007,994,446	0	冻结	44,000,000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	47,040,000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95%	28,479,80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84%	27,005,321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 56 计划	其他	0.48%	6,969,800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8%	6,956,700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7%	6,950,900	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7%	6,939,800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7%	6,807,853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6%	6,705,6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1,007,994,446	人民币普通股	1,007,994,446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7,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4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479,8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79,8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005,321	人民币普通股	27,005,321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969,800	人民币普通股	6,969,8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956,700	人民币普通股	6,956,7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	6,950,900	人民币普通股	6,950,900			

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939,800	人民币普通股	6,939,8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807,853	人民币普通股	6,807,853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05,6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5,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收到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来函，其股东已将持有的通联资本股权全部协议转让予第三方自然人，故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2、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化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变化幅度	说 明
应收票据	0	52,335.00	-100.00%	主要系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预付款项	11,779,189.54	5,262,876.95	123.82%	主要系预付设计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31,414,452.46	83,131,536.22	418.95%	主要系支付部分联营企业往来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1,623,861.38	10,845,511.38	-85.03%	主要系前期分期收款销售的车位款本期收回所致
无形资产	214,140.20	411,679.06	-47.98%	主要系本期摊销所致
短期借款	838,000,000.00	1,933,000,000.00	-56.65%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较多所致
应交税费	18,811,332.40	139,035,521.67	-86.47%	主要系本期缴纳计提税费所致
应付利息	7,378,272.38	10,885,001.07	-32.22%	主要系本期末借款总额减少及借款利率下降所致
其他应付款	638,851,859.10	331,838,737.48	92.52%	主要系收到部分联营企业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4,000,000.00	725,000,000.00	106.07%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5,898,131.58	4,216,003.16	39.90%	主要系计提客户积分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7,319,833.37	-6,900.08	106183.31%	主要系人民币升值引起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增加所致

2、2015年1-9月利润表项目变化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变化幅度	说 明
营业收入	2,755,458,284.61	1,373,513,929.22	100.61%	主要系本期可结算物业销售同比大幅增加，相应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营业成本	2,075,240,281.10	813,022,418.60	155.25%	主要系本期可结算物业销售同比大幅增加，相应营业成本大幅增长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2,104,599.11	119,463,604.43	85.92%	主要系本期可结算物业销售同比大幅增加，相应税金及附加大幅增长
财务费用	12,118,131.62	50,820,077.82	-76.15%	主要系本期利率下降及费用化利息支出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3,412,207.27	4,303,509.12	211.66%	主要系本期按账龄分组法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806,592.45	1,894,816.68	-248.12%	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损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8,884,249.10	3,624,284.82	145.13%	主要系取得经济性罚没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0,083,764.64	1,287,683.02	1459.68%	主要系支付违约金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化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变化幅度	说 明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182,159.19	-907,739,465.36	243.23%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长及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422,571.41	26,183,317.05	-2500.09%	主要系本期增加境内外投资性支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876,544.72	724,741,187.10	-180.01%	主要系本期筹资减少及偿还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已经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已于2015年4月16日到期，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延长一年。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特定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21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8.99元，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8.964元（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5) 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797.5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募集资金用途（取消原方案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原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68亿元，用于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6亿元用房地产开发项目，3.68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资本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调减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全部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万元）	募集现金投资金额（万元）
1	美哉美城项目	316,746	100,000

2	桐庐富春峰景项目	132,040	45,000
3	淮南泽润园二期	30,321	15,000
	合计	479,107	160,000

注：原预案中的萧储（2013）27号地块项目名称现为美哉美城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相对于拟投入募集资金存在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7)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10) 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已经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批准，并已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调整后的方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2、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工信风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雅置业）开发的“风雅乐府”项目已全部完工，风雅置业向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注销申请。2015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落款时间为2015年9月30日的《工商企业注销证明》[（余）准予注销[2015]第117228号]。风雅置业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杭州工信风雅置业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截止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3,504.06万元，净资产为11,445.61万元，累计净利润为-243.62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公告	2015年08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09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系统出售所持顺发恒业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	2012年06月15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 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同时，知悉并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按《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6 号--解除限售》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30 号--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格式》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违反上述文件之规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若给上市公司其他流通股股东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p>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顺发恒业股份。</p>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6-01-10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 年 07 月 15 日	顺发恒业有限公司办公室	书面问询	个人	一般投资者	为稳定公司股价、建立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了“顺发恒业股份公司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管大源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沈志军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程捷先生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详细内容请参见“ http://irm.p5w.net/ssgs/S000631/ ”刊载内容。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事长：管大源

2015 年 10 月 24 日